

证券代码：874654

证券简称：玉健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章 经理的职权

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 (一)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 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 (二) 总经理不在时,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六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 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 (二) 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 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 推行行之有效的责任制, 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指标的完成;
- (三) 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 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 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 (四) 采取切实措施, 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 (五)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抓好消防工作, 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 (六)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 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 不

得越权行使职责；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七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八条 总经理必须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实行年薪制，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若董事兼任上述职务，其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一条 总理解聘事由如下：

- (一) 董事会决议解聘；
- (二) 总经理主动辞职且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及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设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认为需要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在《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的事项，讨论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 1 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